

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通過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度會議時間表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的修訂財政預算——香港中小學花式跳繩聯賽暨分級賽—元朗盃及香港中小學花式跳繩聯賽—元朗盃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推薦予財委會考慮。

元朗大會堂「元朗區戊戌年英歌賀歲」撥款申請

4.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元朗區戊戌年英歌賀歲」的活動申請，建議撥款額 499,730 元。

委員提問：

趙秀嫻議員，MH 建議增設長者夜間家居保母服務

5. 委員建議安排夜間家居保母服務，以便照顧患有情緒病的獨居長者。

6. 社會福利署的代表表示，會考慮於 2018-19 年度的工作計劃內討論相關方面的服務，並建議可與地區非政府組織探討開展先導服務的可能性。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建議討論綠置居先導計劃的情況

7. 有委員反對政府推行綠置居先導計劃，認為部分有經濟能力而在公屋輪候冊上登記的公屋家庭，利用此計劃以「綠表資格證明書」成功選購任單位，加上亦有家庭藉此購入較大單位，讓他們變相優先入住公屋之餘，政府亦無法以家庭成員人數多寡而分配單位，對其他正在輪候公屋而無力置業的市民不公平。

趙秀嫻議員，MH 建議討論如何監察已登記醫療券服務的提供者收費是否合理

8. 委員反映部分長者使用醫療券到私家診所就診或選購眼鏡時，收費較同類診症服務貴一倍，認為部分參加醫療券計劃的服務提供者濫收費用。此外，部分診所規定長者只可在指定時段使用醫療券就診，要求有關部門加強監察，及查詢衛生署是否有全港及本區涉嫌濫收醫療券的投訴個案宗數及獲轉介至警方或相關專業管理委員會的個案數字，公布列入「黑名單」的服務提供者讓公眾知悉及監察，以及主動展開調查。委員要求部門確切跟進及執行條例、統一普通科私家門診的收費上限、加強宣傳及設立查詢熱線，讓有需要的市民隨時致電查詢或求助。

9. 衛生署的代表回應，長者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訂明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須確保向長者收取的醫療券金額不超過該次所提供醫療服務的收費。署方提醒他們有關醫療券申報的正確做法，包括不應以長者是否使用醫療券而作出不一致的收費、在提供服務前因應要求向病人清楚透露所需的費用，以及容許病人經醫護人員解釋後，就可能不同收費的醫療方案作選擇。署方亦建議長者在同意使用醫療券前，先向服務提供者詢問收費情況。署方已制定檢查及審核措施和程序，包括對服務提供者作出例行查核、監察並偵測使用醫療券的異常交易情況，以便及時跟進和作出所需的調查，並就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如發現有參與計劃的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計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其相關的醫療券申報將不獲政府發還款項；如政府已支付有關款項，亦會向有關服務提供者追討相關款項。如懷疑有關服務提供者涉及詐騙或專業行為失當，署方會轉介警方及/或相關專業管理委員會跟進，並可能取消有關服務提供者參與計劃的資格；如有查詢，市民可透過郵件、傳真、電話及電郵直接與衛生署醫療券組聯絡。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建

議討論兒童糖尿病患者急增與加強中、小學生的健康飲食及運動培訓

10. 委員反映過去約 20 年間青少年患有糖尿病的問題日益嚴重，促請政府從學童的在校膳食着手，建議禁止小賣部售買「垃圾食物」並反映外界普遍輕視體育課的作用，加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十分普及，學生運動量大減，建議教育局提倡運動科學、加強設計與科技科的內容及提升學校環境，以增加學生的活動量及提高抗逆能力。此外，鼓勵學生善用課外餘暇，例如安排課堂前進行簡單體操或伸展運動、加強推廣負重和帶氧量較高的體育活動，長遠而言有助避免日後加重社會醫療開支。

11. 衛生署的代表回應，兒童肥胖是日益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而過重和肥胖的兒童往往在長大後依然肥胖，並有較大可能在較年輕時患上可危害生命的非傳染病，如糖尿病和心血管病。針對日趨嚴重的慢性非傳染病(包括糖尿病)問題，政府早前已推出《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文件》及制定了《香港促進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參與的行動計劃書》。在學童方面，署方聯同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公私營及非政府機構開展「幼營喜動校園計劃」和「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為幼兒中心、幼稚園和小學營造有利健康生活方式的環境。衛生署學生健康服務為參加周年健康檢查的每一位學生量度身高及體重，如有需要會提供健康輔導及轉介。各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恆常地舉辦與超重及肥胖相關的健康講座，以提升學生及家長對此健康問題的關注。學生健康服務每年向學校提供學生超重及肥胖的數據及相關建議，並主動聯絡學生超重/肥胖率較高的學校，安排到學校提供外展健康教育。此外，學生健康服務的青少年健康服務計劃以外展形式在中學推行促進身心社交及精神健康的活動。

12. 教育局的代表回應，局方一直鼓勵學校制訂健康的膳食政策，以助學生養成良好的飲食習慣及健康的生活方式。局方聯同衛生署推行「健康飲食在校園」計劃，以及合辦「至『營』學校認證計劃」。局方鼓勵學校參考衛生署建議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學校可就所供應的午膳和小食的營養價值與家長溝通，合作推廣健康及環保的飲食文化，改善學生在學校、家中及外出用膳的飲食習慣。局方建議學校制訂全校性政策，透過體育課和全方位學習模式，建立學校體育文化。除體育課堂外，學校可在時間表內增設體育活動時段。此外，局方向學校提供支援措施、為教師提供專業培訓課程，以及聯同其他政府部門舉辦大型活動等，支援學校推行相關政。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建議學校增設升降機以方便殘疾學生

13. 委員認為現時政府儲備甚豐，應投入資源協助學校加裝升降機以方便殘疾學生，為他們營造平等的社會環境。加裝升降機亦可方便到訪學校的殘疾人士及校工工作，並反映部分因收生不足而面臨停辦、或開辦多年的學校多年申請加裝升降機不果，查詢現行機制會否每年加裝升降機的申請設限及申請計分制度的準則、申請未獲批核的原因，以及如何協助上述學校以有效運用資源，並建議部門一筆過撥款為所有申請學校安裝升降機，以及加快批核程序。委員同時查詢區內未有安裝升降機的學校數目，以便統計實際情況。有委員則認為應平衡弱勢社群及其他社會人士的需要，社會資源應按實際需要而定，因此不認同全港學校皆要安裝升降機。

14. 教育局的代表回應時表示，加建升降機的工程較複雜，加上工程牽涉的金額甚高，教育局會視乎可運用的財政資源、學校的需要、顧問所作的可行性研究及意見等作出全盤考慮，批核學校申請加裝升降機，故需時處理。局方會繼續爭取資源以加快處理已遞交的加裝升降機申請。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要求於元朗設立教育局分區辦事處

15. 委員表示教育局自 2000 年於荃灣設立辦事處負責新界西區事務，近年更要求家長需親身會見教育局職員，以覆核學校申請表的內容及其真偽，對在職家長、子女眾多的家庭及新來港人士甚為不便，認為申請人親筆簽署足以確認文件真確，並無必要與家長會面。加上估算未來十年本區人口超過 100 萬，新來港人士及跨境學童日增，以及區內設有過百間中、小學，對有關服務的需求更大，故此要求教育局在元朗開設分區辦事處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16. 教育局的代表澄清，除新來港兒童/家長首次尋求學位安排支援時需要親自到區域教育服務處的辦公地點核對資料外，絕大部分的服務已透過不同通訊方式，包括電話、傳真和電郵辦理。局方會以善用資源為前提繼續檢視現行安排，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

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 MH、蕭浪鳴議員、馬淑燕議員、余仲良先生、陳嘉輝先生建議為區內學童提供更多支援，減輕家長負擔

17. 委員反映不少經濟能力只屬一般的家庭為子女的教育開支大，惟家庭入息不符合申請相關教育津貼或資助的基本資格，促請教育局考慮將幼稚園納入書簿津貼的資助範圍、放寬「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資助範圍至私營學校，並與稅務局研究增加子女免稅額優惠，減輕該類家長的經濟負擔。有委員認同政府以金錢直接幫助低收入家庭，同時建議政府從政策上協助入息僅能應付各類開支而又未能申請經濟援助的家庭，例如提倡活頁教科書以便替換部分改版的內容，降低每年必須購買新教科書的開支；或透過學校向學童免費派發小量健康食物，免卻因該類家庭要節衣縮食而被迫削減膳食開支，進而影響學童健康成長。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要求檢討獲配公屋的家庭因申請人去世及簽約而被回收單位及因收不到信件而被取消輪候公屋申請的政策

18. 委員反映有個別公屋戶主因配偶突然離世，因不再符合當初申請公屋的資格而被房屋署要求遷離單位，認為部門雖確切執行職務但不近人情，不滿有關部門要求申請人需同時有健康理由及社會因素，方獲考慮進一步處理其個案，促請有關部門能體恤個別戶主的家庭情況，酌情處理其申請或現有公屋居所的安排。

19. 房屋署的代表重申公屋是珍貴的社會資源，為確保公屋能以一致及公平的方式編配給申請者，由填寫申請表當日起直至獲配公屋並簽訂新租約該日為止，申請者及其家庭成員必須仍然符合公屋申請資格。如個別人士因健康理由或社會因素有迫切及長遠住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辦法解決其居住問題，署方在審查申請人的申請資格並徵詢其同意後，會將其個案轉介至社會福利署跟進。

20. 社會福利署的代表表示根據現有機制，公屋租戶或公屋申請者的相關公屋安排申請會先由房屋署進行資格審查及批核。如根據現行房屋政策不能予以批核，但該申請可能有值得考慮的社會及醫療情況(如適用)，或當事人有福利服務需要，房屋署會在當事人的同意下，

將他們的房屋援助要求或福利服務需要以書面轉介到社會福利署(社署)或社署認可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以便跟進或提供相關協助。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鄭俊宇議員要求檢討及修訂《申訴專員條例》下政府部門行政失當之「受屈人」的定義

21. 主席因應提問委員的要求，建議於下次會議續議此議程。

郭慶平議員、馬淑燕議員、黃卓健議員、李月民議員，MH、黃煒鈴議員、趙秀嫻議員，MH、劉桂容議員、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王威信議員，MH、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周永勤 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鄧鎔耀議員、袁敏兒議員、湛家雄議員，BBS, MH, JP 要求加強屋邨沖廁系統配套

22. 委員反映部分天水圍公屋屋邨轉用海水沖廁後多個月，其沖廁水水質偏黃、夾帶雜質及有異味，而個別住戶及大廈公共水泵自轉用沖廁水後進行多次更換，擔心沖廁系統因轉用海水而加劇損耗，亦有委員認為建議居民清洗沖廁水箱不合理，要求水務署跟進及改善。

23. 水務署的代表表示天水圍及元朗的沖廁海水來自樂安排海水抽水站，附近海域水質適合作沖廁用途，署方亦有定期抽取水樣本檢測並符合標準。經處理的海水可能仍有少量雜質、顏色及氣味皆為正常情況，用戶可安心使用。署方目前收悉元朗及天水圍約 40 多宗有關沖廁海水的水質投訴，包括水質混濁或有沙石、有異味，以及導致內部沖廁水系統容易損壞。署方收到投訴後，首先與投訴人聯絡了解情況，並安排與投訴人實地視察。如有需要，會在鄰近的政府海水供水系統、屋苑的公用沖廁水供水系統及個別單位(如投訴人單位或管理處)抽取水樣本進行檢測。根據近期處理同類投訴的例子，在政府海水供水系統抽取的水樣本較屋苑的內部沖廁水供水系統的水樣本清澈，這可能因為大廈內部沖廁水供水系統(如天台或地下儲水缸)有沉澱物，影響住戶單位的沖廁水水質。然而，抽取的海水樣本經檢測後證實符合有關的水質指引，但署方亦會加強沖洗政府供水喉管及提高氯濃度，並密切監察水質。同時，署方提醒註冊用戶及註冊代理人有責任妥善地保養內部沖廁水供水系統，以保持系統能時刻正常運作及水質良好。署方建議最少每六個月須清洗沖廁水箱(大廈沖廁水地下及天台儲水缸)，並視乎情況增加清洗次數，以清除水箱內積聚的

沉澱物。根據相關法例，屋苑如配備食水及沖廁水供水系統，其沖廁水供水系統須採用抗鹹水侵蝕的物料建造。署方表示加入電解氯轉化成的氯水是用作消毒殺菌，以便沖廁海水經過長途輸送至用戶時仍維持潔淨衛生。署方理解長期習慣使用食水沖廁的居民於轉用海水後會對水質的期望較高，如有需要，署方可派員與投訴人或大廈管理代表實地視察並抽取水樣本以跟進問題。

24. 房屋署的代表回應，房屋署安排每三個月定期清洗食水及沖廁水箱，確保水質良好。

(會後補註：水務署透過秘書處致函文委會，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實地視察樂安排海水抽水泵房。)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